

112年度支用交通部「道路交通安全」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 (刊登/播出 次數)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 (並註明 計畫編 號)	預算科目	執行金 額 (補助金 額)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 播對象	備註
臺南市政府	1) 非號誌化路口安全(2) 行人勿隨意穿越馬路(3) 汽機車路口請禮讓行人(4) 汽機車行經學校、醫院、無號誌路口及其它人車擁擠處，應減速慢行	廣播電台	112.07.01- 112.08.30；播出 3,597檔	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南市61102	總預算	551,600	古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南部習慣收聽廣播的中老年齡層聽眾頗多，在6家電台播放廣告，對中老年齡層的市民能喚起他們對交通安全的注意	古都、城市、A-LINE、快樂聯播、勝利之聲、中廣台南台	
臺南市政府	1) 非號誌化路口安全(2) 行人勿隨意穿越馬路(3) 汽機車路口請禮讓行人(4) 汽機車行經學校、醫院、無號誌路口及其它人車擁擠處，應減速慢行	網路媒體	112.07.25- 112.08.31；點擊次數 10,337、曝光次數 666,897	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南市61102	總預算	80,000	古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對年輕族群而言網路是最常使用的訊息管道，在網路上推播道安廣告，能對年輕人起快速的作用	網路社群媒體(Google)	
臺南市政府	1) 非號誌化路口安全(2) 行人勿隨意穿越馬路(3) 汽機車路口請禮讓行人(4) 汽機車行經學校、醫院、無號誌路口及其它人車擁擠處，應減速慢行	戶外電視牆	112.07.16- 112.08.15；播出 14,621檔	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南市61102	總預算	69,000	古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在戶外人流車潮聚集的交通要道電視牆上播放圖卡廣告，能強化宣傳效果	名人電視牆	

臺南市政府	1) 非號誌化路口安全(2) 行人勿隨意穿越馬路(3) 汽機車路口請禮讓行人(4) 汽機車行經學校、醫院、無號誌路口及其它人車擁擠處，應減速慢行	地方有線電視道安廣告	112.07.16-112.08.15；播出2,100檔	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南市61102	總預算	159,000	古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市民大眾接收訊息的最主要管道仍是電視，在放送區域含括半個台南的有線電視上播放道安廣告，可收事半功倍之效。	南天、雙子星、三冠王	
臺南市政府	1) 非號誌化路口安全(2) 行人勿隨意穿越馬路(3) 汽機車路口請禮讓行人(4) 汽機車行經學校、醫院、無號誌路口及其它人車擁擠處，應減速慢行	平面報紙廣告	112.07.01-112.08.28；刊登20則	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南市61102	總預算	150,000	古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對中產階級而言，閱讀報紙仍是他們吸收資訊的主要來源，因此在報紙上刊登道安廣告，對中產階級有極大的功效。	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中國時報	
臺南市政府	1) 非號誌化路口安全(2) 行人勿隨意穿越馬路(3) 汽機車路口請禮讓行人(4) 汽機車行經學校、醫院、無號誌路口及其它人車擁擠處，應減速慢行	公車車窗廣告	112.07.24-112.08.23；16輛	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南市61102	總預算	151,200	古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公車巡迴台南主要幹道跟各區，對沿路各區的市民，能收強化宣導的功效	漁歌展業	
臺南市政府	1) 非號誌化路口安全(2) 行人勿隨意穿越馬路(3) 汽機車路口請禮讓行人(4) 汽機車行經學校、醫院、無號誌路口及其它人車擁擠處，應減速慢行	台南市腳踏車後除土廣告	112.08.29-112.09.11；40輛	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南市61102	總預算	67,200	古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Youbike是市民、遊客日常使用的運輸載具，宣傳效益廣大。	微笑單車	

臺南市政府	1) 非號誌化路口安全(2) 行人勿隨意穿越馬路(3) 汽機車路口請禮讓行人(4) 汽機車行經學校、醫院、無號誌路口及其它人車擁擠處，應減速慢行	計程車車身廣告	112.07.21-112.08.20；20輛	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南市61102	總預算	72,000	古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計程車穿梭市區大街小巷，將道安宣傳效果深入鄰里中。	台灣大車隊	
臺南市政府	交通安全宣傳成果效益調查分析	問卷調查	調查日期 112.08.23-112.08.29	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南市61102	總預算	20,000	古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了解112年交通安全宣傳成效	古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每月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07.1-110.09.30(涵蓋期程)；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如交通部院頒補助款、縣市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(如紓困預算或前瞻預算..)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